

科技法学丛书

科技仲裁 与 诉 讼

蒋 坡 陈乃尉 张 炜 编著

LAW OF SCIENCE &
TECHNOLOGY.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科技法学丛书

科技仲裁与诉讼

蒋 坡 陈乃尉 张 炜

科技仲裁与诉讼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科技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

上海翔文印刷厂印刷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5439-0015-7/Z·436

定价：5.00 元

《科技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段瑞春	薛明仁	潘宇鹏
罗 匡	于德胜	李铸国
郭本瑜		

主 编

倪正茂

副 主 编

曹昌桢 蒋 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倪正茂	陆 飞	陆 波
陈乃尉	陈积芳	贾宝良
徐新林	陶鑫良	曹昌桢
蒋 坡		

总 序

“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科技法学正是从中国法学园苑悄然“出墙”并迅速引起万人瞩目的“一枝红杏”。

科技法学的出现，无疑将大大丰富法学理论并推动其进一步发展。当然，现在还很难全面地具体阐明科技法学将在何种程度上、在哪些方面丰富法学理论，推动其发展，但可以坚信，随着科技法学的发展，将提出传统法学理论所未触及的一系列新观点。因此，黄浦江畔从事科技法学研究的我们，自动集合起来，携手探索。我们迈出的第一步，也许是歪歪扭扭的，但我们相信，幼稚可以成熟，跌倒可以爬起，重要的是投入科技法学研究的实践，在实践中锻炼才干，增长知识，探求理论，从而为科技法学以至整个法学理论的发展作出贡献。

科技法学的发展，必将有力地指导科技法制建设沿着科学轨道健康发展。中国的科技法制建设起步甚晚，但1985年全国首次科技立法工作会议之后，科技立法工作大大加快了。它的直接结果之一就是带动了科技法学的理论探索。而科技法学理论，如同一切科学理论都会对实践起指导作用一样，也将对进一步开展的科技法制建设沿着科学轨道健康发展作出贡献。科技法制建设与科技法学的这种互动，将使两者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发达国家的经验告诉我们，以科学技术法保障和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有力的、有效的。因此，科技法学的理论探索，间接的贡献，将表现在对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的保障和促进上。也正是为着科技法制建设和科技进步、经济繁荣，我们自动集合起来，携手编书，为科技法学著作的出版，争得一席之地。我们编出的第一批

书,也许会有不少谬误,但我们相信,错误将成为正确的先导。由此达彼的桥梁便是靠坚韧不拔的努力建成的。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努力,积极支持国内科技法学工作者发表其佳作,认真组织翻译,介绍国外的科技法学著作。

科技法学这枝“红杏”既已“出墙”,就不仅是迎风摇曳,一展风姿而已。它还要结果,并凭靠风力、蜜蜂以及其他各种媒体,广播良种,不断繁衍,从而使“满园”的“春色”拓展、扩散、飘香四海。让我们每一个关心科技法学的人,每一个关心法学理论的人,每一个法制工作者,每一个科学技术工作者,每一个从事国家现代化建设的人,通过《科技法学丛书》,为春满中华、春满寰宇而共同努力吧!

《科技法学丛书》编委会

1991年9月

序 言

段瑞春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作为科技进步重要保障的科技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技术合同法是我国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基本法律。技术合同作为联系科技与经济的纽带，日益进入科学技术的广泛领域，进入经济建设的每一个部门。围绕着技术合同法的贯彻实施，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理论和实践方面，要求广大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以及在各条战线上工作的同志提高认识，尽快地掌握相应的法律武器。

仲裁与诉讼是国际上通行的解决民事合同纠纷的两个主要途径，也是技术合同法制的重要环节。所谓仲裁是指纠纷的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由第三人以裁判员的身份对纠纷进行公断，双方均应按仲裁的裁决解决纠纷。技术合同仲裁不是国家的审判活动，也不是国家的行政活动，它是准司法性质的解决纠纷的活动。尽管在世界上，它的发展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但是在我国真正建立仲裁制度，则是在建国以后，迄今也只有40多年的历史，而把仲裁制度引入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则正处于初创时期。

建国初期，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按照国际惯例，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设立了中国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主要解决对外商品贸易和海上运输等方面所发生的纠纷。1982年7月1日，随着经济合同法的实施，仲裁制度开始使用到国内的经济合同中去。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经济合同争议实

行“一裁一议”、“一裁两审”的仲裁规则,为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技术合同法颁布施行以后,应运而生的技术合同仲裁制度在改革仲裁制度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参照国际惯例,实行“协议仲裁”、“终局裁决”等仲裁体制,第一次把科学技术工作和仲裁制度结合起来,第一次在国内的仲裁活动中引入了国际社会普遍实践的仲裁办法,把我国的仲裁制度推向了国际化阶段。此外,随着知识产权制度日趋完善,我国还建立了专利纠纷调处制度。再有,为了解决科技人员与所在单位的劳动人事纠纷的仲裁工作也开始实践。目前,我国关于科学技术的仲裁制度体系已初步建立,其中主要包括:技术合同仲裁制度、科技人员劳动仲裁制度、专利纠纷调处制度和涉外科技仲裁制度。科技仲裁制度的建立,必将有利于科学技术战线的稳定和发展。同时,我们也看到,我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颁布施行,也为科技诉讼活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增强了活力,提高了水平。

正值科技仲裁制度创设时期和科技诉讼的发展时期,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了《科技仲裁与诉讼》这本论著的问世。这是一本全面和系统地论述科技仲裁与诉讼的理论和实践的著作,以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依据,针对科学技术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对我国不同的仲裁制度和诉讼制度、国内的仲裁与诉讼制度和国际的仲裁与诉讼制度作了深刻阐述,在将与科技活动和科技人员密切相关联的实体内容和我国现行的法律程序的有机结合上颇具特色。论实体则以程序为依托,述程序则以实体为补充,具有较强的新颖性、准确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广大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参与仲裁与诉讼,广大科技执法和司法人员进行仲裁与诉讼提供了实用可靠的指南。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书的三位作者是我国年青的科技法学工作者,也是我国第一代的国家技术合同仲裁员,他们多年在高等院校和科技管理机关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既有自然科学的

知识背景,也有法律工作的实践,还有科技管理工作的经验,勤奋的探索精神和复合的知识结构使他们在科技法学领域内不断取得较好的成果。愿这本著作能推动我国科技仲裁与诉讼制度的施行和完善,有所定论,并愿有更多的科技法学研究和科技法制建设的成果脱颖而出,以裨益于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作者为高级工程师、国家科委体制改革司司长、
国家科委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
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秘书长)

目 录

第一章 科技仲裁与诉讼概述	(1)
第一节 科技仲裁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科技诉讼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8)
第三节 仲裁与诉讼的历史沿革.....	(17)
第二章 科技仲裁与诉讼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科技仲裁与诉讼的共同原则.....	(23)
第二节 科技仲裁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科技诉讼的基本原则.....	(34)
第三章 证 据	(3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39)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及其审查判断.....	(40)
第三节 举证责任及其转移.....	(45)
第四章 科技仲裁与诉讼的管辖	(47)
第一节 科技仲裁案件的管辖.....	(47)
第二节 科技诉讼案件的管辖.....	(51)
第五章 科技仲裁协议	(63)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作用.....	(63)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	(67)
第三节 涉外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常用格式.....	(73)
第六章 技术合同仲裁的申请与审理	(78)
第一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机构.....	(78)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申请.....	(84)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受理.....	(88)

第四节	技术合同仲裁庭的组成	(91)
第五节	技术合同仲裁的审理	(97)
第七章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调解与裁决	(101)
第一节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调解	(101)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裁决	(106)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决定书的法律效力	(110)
第八章	技术合同仲裁文书	(113)
第一节	技术合同仲裁文书概述	(113)
第二节	技术合同仲裁申请和受理文书	(118)
第三节	审理准备阶段的文书	(122)
第四节	审理与裁决阶段的文书	(128)
第五节	执行和仲裁监督阶段的文书	(130)
第九章	科技劳动争议的仲裁与调处	(133)
第一节	概 述	(133)
第二节	科技人员流动	(139)
第三节	科技人员兼职	(146)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156)
第十章	专利纠纷调处	(162)
第一节	专利纠纷调处概述	(162)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受理	(166)
第三节	专利纠纷的调处	(171)
第十一章	涉外科技仲裁	(176)
第一节	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176)
第二节	外国的主要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182)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191)
第十二章	科技民事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97)
第一节	科技民事案件的诉讼参加人	(197)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02)

第三节	起诉与受理	(204)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07)
第五节	诉讼保全与诉前保全	(211)
第六节	一审判决与裁定	(213)
第十三章	科技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216)
第一节	上诉的提起	(216)
第二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1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1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调解与撤诉	(221)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22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23)
第二节	再审的提出	(225)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30)
第十五章	科技行政诉讼	(232)
第一节	科技行政诉讼概述	(232)
第二节	收案范围	(235)
第三节	科技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规定	(240)
第四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247)
第十六章	执行程序	(250)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50)
第二节	执行措施	(258)
第三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261)
第十七章	涉外科技诉讼	(264)
第一节	涉外科技诉讼概述	(264)
第二节	涉外科技诉讼的原则	(265)
第三节	涉外科技诉讼的管辖	(269)
第四节	送达和期间	(271)
第五节	财产保全	(273)

第六节 司法协助.....	(275)
附：技术合同仲裁的程序、时效、文书.....	()
参考书目.....	()
(311).....	第一章
(312).....	第二章
(313).....	第三章
(314).....	第四章
(315).....	第五章
(316).....	第六章
(317).....	第七章
(318).....	第八章
(319).....	第九章
(320).....	第十章
(321).....	第十一章
(322).....	第十二章
(323).....	第十三章
(324).....	第十四章
(325).....	第十五章
(326).....	第十六章
(327).....	第十七章
(328).....	第十八章
(329).....	第十九章
(330).....	第二十章
(331).....	第二十一章
(332).....	第二十二章
(333).....	第二十三章
(334).....	第二十四章
(335).....	第二十五章
(336).....	第二十六章
(337).....	第二十七章
(338).....	第二十八章
(339).....	第二十九章
(340).....	第三十章
(341).....	第三十一章
(342).....	第三十二章
(343).....	第三十三章
(344).....	第三十四章
(345).....	第三十五章
(346).....	第三十六章
(347).....	第三十七章
(348).....	第三十八章
(349).....	第三十九章
(350).....	第四十章
(351).....	第四十一章
(352).....	第四十二章

第一章 科技仲裁与诉讼概述

第一节 科技仲裁的基本概念

一、科技仲裁的概念

仲裁,又称“公断”,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意愿,由专门的组织或个人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通过对事实的确认和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并由双方当事人自觉执行的活动。仲裁是世界上通行的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种方式,它既不同于法院通过审判解决纠纷,也不同于行政管理机关通过行政手段解决纠纷。

科技仲裁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以及当事人的申请,由专门的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当事人之间所发生的有关科技活动或科技人员的争议或纠纷,通过对事实的确认和判断,作出关于权利义务的裁决,并由当事人自觉执行的活动,是仲裁在科学技术领域的专门活动。

科技仲裁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科技仲裁主要是指所有和科技活动、科技人员有关联的仲裁活动,其中不仅包括在科学技术领域内所发生的与科技活动和科技人员直接相关联的仲裁,而且包括在经济领域内或是其它领域内所发生的与科技活动和科技人员直接相关联的仲裁;不仅包括因合同而发生的与科技活动和科技人员相关联的仲裁,而且包括因其它原因而发生的与科技活动和科技人员相关联的仲裁;不仅包括发生在国内的与科技活动和科技人员相关联的仲裁,而且包括发生在国际间的与科

技活动和科技人员相关联的仲裁,例如,技术合同仲裁、科技人员劳动争议仲裁、经济合同中有关技术内容争议的仲裁,等等,另外还有专利纠纷调处、涉外科技仲裁等等。狭义的科技仲裁则往往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内的某一个方面或是其它领域内因某种原因所发生的仲裁。在目前阶段,主要是指发生在科学技术领域内或是经济领域内围绕着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例如,围绕着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经济合同中有关技术合同内容的仲裁,等等。

我国的科技仲裁不同于国家的审判机关解决科技纠纷的审判活动,也不同于国家各级行政管理机关通过行政手段解决科技纠纷的管理活动,它是适应科技争议的特殊性、适应我国国情的解决科技争议的重要途径,是世界上通行的解决争议的成功经验和我国实际情况的有机结合,也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需要和标志。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完善,科技仲裁制度也将逐步健全和完善,并且对解决科技纠纷、促进科技进步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科技仲裁的特征

我国的科技仲裁是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由专门的仲裁机构进行的准司法性的执法活动,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自愿仲裁和强制仲裁相结合

世界各国的仲裁制度主要施行自愿仲裁和强制仲裁两种不同的方式。自愿仲裁,是指当事人是否将争议交付仲裁或交付哪个仲裁机构仲裁,以及是否服从仲裁的裁决均由其自行决定,仲裁机构或其它机构不予干涉。强制仲裁,是指当事人是否将争议交付仲裁或交付哪个仲裁机构仲裁,以及是否服从仲裁裁决,不完全由其自由决定,国家的法律或有关机构将对此作出决定。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采取自愿仲裁的方式,仲裁机构也都是民间机构,政府一般不直接管理,而实行国家管理制度的国家一般采取强制

仲裁的方式，通过法律规定或政府的行政规章对仲裁予以规范。我国的仲裁规则虽然没有明确指出所施行的仲裁方式，但是其内容表明了我国的科技仲裁施行的是自愿仲裁和强制仲裁相结合的方式。第一，当事人有权对将争议交付仲裁或是提出诉讼作出决定，任何其它组织或个人均无权干涉；第二，当事人对已达成仲裁协议后是否申请仲裁有权作出抉择，其他人不得予以干涉，仲裁机构受理案件也须以当事人的自愿申请为限，无权主动对某一案件进行仲裁；第三，虽然技术合同仲裁规则规定仲裁不受地域、级别管辖，当事人可以任意选择仲裁机构仲裁，但是经济合同仲裁规则却有级别和地域等管辖的严格规定，当适用经济合同仲裁规则仲裁技术合同争议时，当事人无权自由选择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第四，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了仲裁的范围，只有必须进行仲裁，而且可以进行仲裁的争议，才由仲裁机构仲裁，当事人无权自由作出决定；第五，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一旦作出裁决，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必须自觉执行，无权对是否服从裁决自由决定，而经济合同仲裁裁决一旦作出，在生效前，可由当事人自由决定予以服从并自觉执行或是不予服从，提请复议，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此可见，我国的科技仲裁具有自愿仲裁和强制仲裁相结合的特征。

（二）仲裁机构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管理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仲裁机构和国际间的仲裁机构为了保证仲裁的公允，以正确地作出公断，也为了防止来自各方面的干扰，维护仲裁机构“公平”的声誉，都采取了民间机构的组织形式，既不隶属于哪一级政府，也不附属于司法机关或权力机关。另外还有一些国家的仲裁机构由其所在国家的社会制度所决定，或者隶属于国家的司法系统，或者归属于国家的政府系统，由司法机关或政府统一管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政府代表全体人民执行着管理国家的职能。仲裁机构的公允，必须建筑在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利益的基础之上，仲裁机构的公断必须符合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愿，因

此,政府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以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的形式就要对仲裁机构进行管理。这是我国仲裁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我国的科技仲裁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产物,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建立健全的产物,它的建立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见证,带有明显的历史发展的痕迹,这就决定了目前我国科技仲裁机构分属于不同于行政管理机关管理,不同性质的仲裁机构由不同的行政管理机关管理的现状。例如,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管理,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管理。

(三) 科技仲裁行使裁判权

我国的科技仲裁带有明显的司法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我国的科技仲裁依据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科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是科技工作规律中技术规范和法律规范的结合,是调整科技活动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仲裁机构要在事实根据的基础上,以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为准绳,凡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则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执行,判断是非,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严格地执法。第二,我国的科技仲裁遵循法定程序。科技仲裁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就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即必须按照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所确定的程序,按部就班地进行,以保证仲裁活动的顺利开展,任何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任意行为都将导致仲裁的失败,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有权以“程序不合法”为由,变更或撤销仲裁裁决。司法机关在审判活动中也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第三,仲裁机构是保证实施法律、维护法律尊严的机构。科技仲裁机构的主要职能就在于通过科技争议的解决,贯彻实施国家法律,宣传普及国家的法律,教育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在这一点